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农农（动防）罚〔2025〕3号

当事人：支金辉[性别：男，出生日期：2005年8月25日，
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360124200508253012，
工作单位：自由职业者，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
钟陵乡三岸村委会新下村14号

当事人经营的生猪产品未附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一案，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4月14日，恩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恩平市大槐镇大槐圩市场边开展执法检查。生猪产品经营者支金辉全程配合检查。恩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梁楚婷、吴伟健向支金辉出示了执法证件，请其确认，配合开展检查，如实回答有关问题，并向其告知了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果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话，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支金辉表示不需要申请调查人员回避。经现场检查，生猪产品经营者支金辉的木板车上有销售的生猪产品，执法人员令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生猪产品经营者支金辉未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恩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进行了照片取证。

执法人员对生猪产品进行了清点和称重，经清点和称重，这批动物产品生猪产品共 21.75 千克。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经请示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对生猪产品实施异地登记保存。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的生猪产品未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恩平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

经立案查处，现查明生猪产品经营者支金辉的临时摊位有销售的生猪产品，生猪产品没有检疫标识，执法人员令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生猪产品经营者支金辉未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支金辉陈述已经卖了 10 多斤，共 426 元，执法人员通过查看其微信账单，确认其收入 426 元。经清点和称重，这剩余生猪产品共 21.75 千克，平均价格为 38 元一斤，剩余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为 1653 元。共计支金辉经营的未附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生猪货值金额共 207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 份、执法检查现场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生猪产品未附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其行为属于经营的生猪产品未附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的事实和涉案现

场的情况；

证据三：《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生猪产品未附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其行为属于经营的生猪产品未附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的有关情况。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真实，能够相互印证，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作出了《恩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恩农农（动防）告〔2025〕3号〉，并于2025年6月9日邮寄送达当事人。由于未找到当事人，本机关于2025年6月12日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告送达《恩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恩农农（动防）告〔2025〕3号〉，出公告之日起，公示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即送达日期为2025年7月1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支金辉经营的生猪产品未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由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对当事人采取一般处罚，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支金辉立即改正运输的生猪未附有检疫合格证明这种违法行为，对当事人支金辉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货值金额 2079 元 30% 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陆佰贰拾叁元柒角（小写：623.7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工商银行恩平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

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